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签发人：刘玉峰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20〕2192 号）和贵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建〔2020〕858 号）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贵南县 2021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生豬（牛羊）調出大縣獎勵資金管理辦法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21年6月29日

贵南县 2021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1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二) 建设性质：新建

(三) 项目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监管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负责人：刘玉峰

(四)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贵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王小红

(五) 建设地点：茫曲镇、森多镇、过马营镇、塔秀乡、沙沟乡、茫拉乡

(六) 建设期限：2021 年 7 月 ~ 2021 年 12 月

(七)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52.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366.00 万元，自筹资金 86.5 万元。

建设单位总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小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	塔秀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9.80	9.80	0
2	直亥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9.80	9.80	0
3	沙加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5.60	5.60	0
4	贵南县克里木牛羊繁殖专业合作社	15.00	10.00	5.00
5	贵南县郎乾养殖专业合作社	15.00	10.00	5.00
6	贵南县穆桂滩牦牛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	15.00	10.00	5.00
7	贵南县科牧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	5.00
8	贵南县完玛家庭牧场	40.80	30.00	10.80
9	贵南县拉卿雍日家庭牧场	40.80	30.00	10.80

10	贵南县贡卡畜牧业家庭牧场	40.80	30.00	10.80
11	贵南县财源家庭牧场	40.80	30.00	10.80
12	贵南县央丹农牧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40.80	30.00	10.80
13	贵南县夏杰家庭牧场	10.00	7.50	2.50
14	贵南县加肉太家庭牧场	9.10	6.60	2.50
15	贵南县兴农家庭牧场	10.00	7.50	2.50
16	贵南县恒牧源家庭牧场	10.10	7.60	2.50
17	贵南县茫曲镇伊鑫生态牛羊育肥专业合作社	9.10	6.60	2.50
18	种畜评比奖励资金	30.00	30.00	0.00
19	黑藏羊选育	72.00	72.00	0.00
19	其他费用（设计费、清单编制费，监理费、审计费）	3.00	3.00	0.00
	合计	452.50	366.00	86.5

二、项目编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20〕2192号）

贵南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建〔2020〕858号）

贵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建〔2021〕378号）

三、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现粗放经营向集约化转变，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草地资源；全面推广高效养殖技术，畜牧业增长方式得到有效提升；利用现代化的设施设备，提高畜牧业发展机械化率，将高科技发展成果利用到畜牧业发展建设中，提高养殖

效率，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种畜评比奖励资金: 30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畜棚 5 座，共计 3000 平方米；铁艺大门 1 座；围墙 1100 米，229.00 万元。

（三）种畜购置: 购买种畜 436 头只，190.5 万元。

建设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投资 (万元)
一	种畜评比奖励资金				30
二	基础设施建设				229.00
1	围墙	1110	米	220	24.36
	铁艺大门	1	座	6400	0.64
2	畜棚	3000	平方米	680	204.00
三	种畜购置				190.5
1	能繁母牦牛	62	头	7000	43.40
2	能繁母牛（西蒙塔尔）	21	头	25000	52.50
3	能繁母羊	113	只	2000	22.60
4	黑藏羊种公羊	240	只	3000	72.00
四	其他费用				3.00
	设计费				0.60
1	清单编制费				0.40
2	监理费				1.00
	审计费				1.00
六	合计				452.50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452.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229.00 万元，购置种畜 190.50 万元，种畜评比奖励资金 30 万元，其他费用 3.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452.5 万元，其中中央投

资 366.00 万元，自筹 86.50 万元。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小计	财政	自筹
一	塔秀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9.80	9.80	0.00
1	能繁母牛	14	头	0.70	9.80	9.80	0
二	直亥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9.80	9.80	0.00
1	能繁母牛	14	头	0.70	9.80	9.80	0
三	沙加村股份制经济合作社				5.60	5.60	0.00
1	能繁母牛	8	头	0.70	5.60	5.60	0
四	贵南县克里木牛羊繁殖专业合作社				15.0	10.00	5.0
1	能繁母牛（西蒙塔尔牛）	6	头	2.50	15.00	10.00	5.00
五	贵南县郎乾养殖专业合作社				15.0	10.00	5.0
1	能繁母牛（西蒙塔尔牛）	6	头	2.50	15.00	10.00	5.00
六	贵南县穆桂滩牦牛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				15.0	10.00	5.0
1	能繁母羊	75	只	0.20	15.00	10.00	5.00
七	贵南县科牧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5
1	围墙	1110	米	0.022	24.36	20.00	4.36
2	大门	1	座	0.64	0.64	0	0.64
八	贵南县完玛家庭牧场				40.8	30.0	10.8
1	畜棚	600	平方米	0.068	40.80	30.00	10.80
九	贵南县拉卿雍日家庭牧场				40.8	30.0	10.8
1	畜棚	600	平方米	0.068	40.80	30.00	10.80
十	贵南县贡卡畜牧业家庭牧场				40.8	30.0	10.8
1	畜棚	600	平方米	0.068	40.80	30.00	10.80
十一	贵南县财源家庭牧场				40.8	30.0	10.8
1	畜棚	600	平方米	0.068	40.80	30.00	10.80
十二	贵南县央丹农牧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40.8	30.0	10.8
1	畜棚	600	平方米	0.068	40.80	30.00	10.80
十三	贵南县夏杰家庭牧场				10.0	7.5	2.5
1	能繁母牛（西蒙塔尔牛）	4	头	2.50	10.00	7.50	2.50
十四	贵南县加肉太家庭牧场				9.1	6.6	2.5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小计	财政	自筹
1	能繁母牛	13	头	0.70	9.10	6.60	2.50
十五	贵南县兴农家庭牧场				10.0	7.5	2.5
1	能繁母牛(西蒙塔尔牛)	4	头	2.50	10.00	7.50	2.50
十六	贵南县恒牧源家庭牧场				10.1	7.6	2.5
1	能繁母牛(西蒙塔尔牛)	1	头	2.50	2.50	1.75	0.75
2	能繁母羊	38	只	0.20	7.60	5.85	1.75
十七	贵南县茫曲镇伊鑫生态牛羊育肥专业合作社				9.1	6.6	2.5
1	能繁母牛	13	头	0.70	9.10	6.60	2.50
十八	黑藏羊选育				72.00	72.00	
1	种公羊	240	只	0.30	72.00	72.00	
十九	种畜评比				30.00	30.00	
二十	其他费用				3.00	3.00	
1	设计费				0.60	0.60	
2	清单编制费				0.40	0.40	
3	监理费				1.00	1.00	
4	审计费				1.00	1.00	
二十一	合计				452.50	366.00	86.5

六、项目实施进度

(一) 项目建设期限

2021年7月--2021年12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由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进行监管，主要负责项目建设期的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监督管理工作。并成立以县农牧和水利局局长为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编制、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协调和处理、项目进度监督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财政局要发挥职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投入的

资金用于本方案明确的建设项目和工作任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标准。一是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贵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负责项目全盘工作，确定项目管理及人员安排，具体负责项目工程实施中的各项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协调解决。二是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按照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物资采购、施工、安装、项目建成后的管理等均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项目建成后发挥最大生态和社会效益。三是实行招投标制。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节约投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程均按《招标投标法》和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决定》实行招投标。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自筹款上交至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账户后由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统一开展招投标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项目施工单位根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按工程完成量填写报账申请书，经质量检查，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后，连同财务原始凭证，报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审核后予以报账。

（四）实行项目检查验收制。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和《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

励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按批准的作业设计中规定的内容、规模和时限建成后，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项目自查工作，自查面要达到 100%，自查验收通过后及时申请项目验收。

（五）加强种畜日常管理。在全县范围内选育优秀后备黑藏羊种公羊 240 只，并建立系谱档案，由黑藏羊产业联盟协会统一托管至合作社，集中饲养，配种期由产业协会统一调配，满足扩繁群对种畜的需求。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家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对各省（区、市）和生猪（牛羊）调出大县给予奖励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管理坚持“引导生产、多调多奖、责权对等、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资金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财政部每年根据生猪和牛羊市场形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统筹确定分块资金额度。

第五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奖励资金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

第六条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分配因素包括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因素权重分别为50%、25%、25%。奖励资金对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

第七条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统筹考虑各省（区、市）生猪（牛羊）生产、消费等因素，按因素法切块到省（区、市）。

第八条 采用国家统计局提供的过去三年分县生猪（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存栏量等统计数据进行测算。

第九条 财政部根据确定的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及资金分配方案，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奖励资金后，应于15日内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部门，不得滞留、截留和挪用；同时，应于15日内会同同级农业（畜牧）部门制定省级统筹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拨付到县后，县级财政部门应于60日内会同同级农业（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省（区、市）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支持内容，统筹确定资金支持方式。鼓励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同一年度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畜牧）等部门制定奖励资金监管办法，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24号）同时废止。